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32 号

单位名称：安阳鑫龙煤业（集团）龙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477542C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彰武办事处中龙山村

法定代表人：赵先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院内原煤露天堆放，虽已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4 年 5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3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院内露天堆放原煤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4 年 5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3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院内原煤露天堆放，虽已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

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500m² 以
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
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
级(Bi)：[2, 1, 2, 1, 5, 1, 1, 1, 1]，处罚金额(X)：25000 元，代入公
式： $25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2^2 + 1^2 + 2^2 + 1^2 + 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自定义裁
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院内原煤露天堆放，虽已设置围挡但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
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
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

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